

中国小说史丛书

中国小说理论史

王汝梅 张 羽 著



409

3

01

3

浙江古籍出版社

责任编辑 江兴祐

封面设计 刘 炜

中国小说理论史

王汝梅 张 羽 著

浙江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
(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浙江印刷集团公司印刷
(杭州环城北路 41 号)

浙江省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25 插页 2 字数 174 千 千 印数 1—3650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518-381-3/I·246 定价: 13.80 元

“中国小说史丛书”

编委会名单

(以姓氏笔划为序)

顾问	刘世德	邓绍基	林 辰	袁世硕	章培恒
主编	安平秋	侯忠义	萧欣桥		
编委	宁宗一	安平秋	齐裕焜	张 俊	杨 忠
	陈美林	陈庆惠	欧阳健	侯忠义	曹亦冰
	黄 霖	萧欣桥	萧相恺		

前 言

“中国小说史丛书”是原国家教委古籍整理研究委员会倡导和支持的一套学术丛书。全国数十位古代小说研究者参与了这套丛书的酝酿、策划、论证和撰写。丛书共十八种，分四个单元。第一单元为断代史，计六种：汉魏六朝小说史（王枝忠著）；隋唐五代小说史（侯忠义著）；宋元小说史（萧相恺著）；明代小说史（齐裕焜著）；清代小说史（张俊著）；晚清小说史（欧阳健著）。第二单元为题材史，计四种：历史小说史（陈熙中著）；世情小说史（向楷著）；神怪小说史（林辰著）；侠义公案小说史（曹亦冰著）。第三单元为体裁史，计四种：笔记小说史（苗壮著）；传奇小说史（薛洪勣著）；话本小说史（萧欣桥等著）；章回小说史（陈美林等著）。第四单元为通史类，计四种：中国小说理论史（王汝梅著）；中国小说文化史（黄清泉等著）；中国小说艺术史（宁宗一等著）；中国小说研究史（黄霖等著）。断代史以史为经，以作品为纬，经纬结合，力求概括某一时代小说史的全貌；题材史、体裁史重在阐述某一题材进入小说创作领域的次第及其在整个小说创作中的比重和地位，或某一体裁的兴盛衰落的全过程及其特征和变化；通史类旨在揭示和探索其发展脉

络和规律。通过以上多角度、多侧面、分门别类、纵横交错地研究，希冀把中国小说史的研究向前推进一步。

大半个世纪以来，中国小说史的研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鲁迅、胡适、郑振铎、孙楷第、阿英、赵景深、胡士莹、谭正璧等前辈学者有筚路蓝缕之功，五十、六十年代不少研究者有继续开拓之劳，改革开放以来，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指导下，中国小说史的研究呈现出空前活跃的局面。本丛书旨在对大半个世纪以来中国小说史的研究进行一次全面、系统的梳理和总结，开拓和创新，进一步推进中国小说史的研究，以期在不远的将来，能够孕育、催生出一部划时代的《中国小说史》的伟著来。

本丛书在酝酿、规划中，虽也注意到丛书自身的协调和一致，诸如断代史之间的相互衔接，断代史、题材史、体裁史之间论题重合与交叉时应各有侧重和相互照应，但在各自撰述中有时仍会出现材料的交叉运用和观点的不尽相同，这有的是无法避免的，有的或许更有利于研究的进一步深入。

最后，向支持本丛书的原国家教委古籍整理研究委员会和接受本丛书出版的浙江古籍出版社以及关心、支持本丛书的学术界同仁们表示诚挚的感谢。

“中国小说史丛书”编委会

1998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两种小说观念	1
第二节 关于两种小说产品	10
第三节 小说理论的起始与生命力	12
第四节 中国小说理论史分期	15
第二章 春秋战国至唐初：与子史共生的小说观念	17
第一节 先秦“琐言”小说观	17
第二节 班固与桓谭的小说观念	17
第三节 魏晋六朝“裨史之阙”“以广视听”的 小说观念	21
第四节 萧绮《拾遗记》序文与录语：“纪其实美” “理固难常”的志怪小说论	22
第五节 刘知幾的叙事理论及其对小说创作的影响	25
第三章 唐中期至明初：小说理论批评的多元生成发展	27
第一节 白居易、韩愈、柳宗元的小说论	27
第二节 洪迈《夷坚志》序言：文言小说理论的 缓慢发展	31
第三节 笺注评点传统与刘辰翁《世说新语》评点	34
第四节 罗烨《醉翁谈录》：话本创作经验的总结	37
第五节 杨维桢“开扩见闻”“敦厉薄俗”的小说论	39

第六节	《剪灯新话》《剪灯馀话》序跋对传奇小说 的评论	41
第四章	明中期至晚明：小说批评范围的扩大与 理论突破	45
第一节	历史演义小说理论	45
第二节	李贽的小说理论	49
第三节	胡应麟的小说理论	55
第四节	钱希言论“虚与实”“文与稗”	58
第五节	袁宏道的文学思想与小说观	60
第六节	谢肇淛的小说评论	63
第七节	叶昼等人的《西游记》评论	68
第八节	《新刻绣像批评金瓶梅》评语对世情小说 理论的贡献	72
第九节	冯梦龙的小说理论	75
第十节	凌濛初等人关于“真与常”、“奇与幻” 的论述	81
第五章	明末清初：小说评点高峰与金、毛、张三大家 ...	85
第一节	金圣叹的《水浒传》评点	85
第二节	毛纶、毛宗岗的《三国演义》评点	103
第三节	张竹坡的《金瓶梅》评点	114
第六章	清前期至清中期：小说评点的延续与史家 小说论的总结	125
第一节	艳情小说理论	125
第二节	李渔的小说理论	131
第三节	刘廷玑《在园杂志》中的小说论	137
第四节	但明伦等人关于《聊斋志异》的评论	142
第五节	闲斋老人等的《儒林外史》评论	148

第六节	脂砚斋的《石头记》评语·····	156
第七节	以纪昀为代表的《四库全书总目提要》 小说论·····	163
第七章	鸦片战争至五四运动：小说理论从传统 向现代的转化·····	168
第一节	近代小说理论的主要特点·····	168
第二节	“旧红学”时期的《红楼梦》评论·····	172
第三节	夏曾佑等改良派的小说理论·····	178
第四节	黄摩西等革命派的小说理论·····	189
第五节	梁启超的小说理论·····	199
第六节	王国维的《〈红楼梦〉评论》·····	208
第七节	林纾《〈孝女耐儿传〉序》中的 中西小说比较·····	218
后记	·····	221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两种小说观念

中国古代小说起源很早，大约在战国时代便涌现出一大批作品，形成小说史上第一个初步繁荣时代。小说观念伴随作品而产生。中国古代有两种小说观念：史家小说观念，重道崇实，崇实疾虚；文家小说观念，爱奇用虚，虚实互立。两种小说观念“二元对立”，又有内在联系，互相渗透，互相影响。

（一）关于史家的小说观念

史家的小说观念，大约滥觞于孔孟。孟子说：“尽信书，则不如无书。吾于《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仁人无敌于天下，以至仁伐至不仁，而何其血之流杵也？”（见《孟子·尽心下》）《武成》系《尚书》的佚篇，是记载武王伐纣事的。这里，孟子以儒家的道德观念来评判《武成》篇的虚实是不科学的，但已接触到了史家小说观“重道崇实”这一核心内容，是值得重视的。此后，荀卿、司马迁、刘向、刘歆、扬雄等，对史家小说观均有所阐释。到了东汉班固（32—92）一家，则有了新的开拓。班固等人在撰写《汉书》时，重申追求“实录”的精神，在选材、叙事等方面，

比《史记》更加严谨，特别是，他们还依据刘歆的《七略》，新增了《艺文志》，对史家小说观做了一个比较具体、全面的展示，从而成为后世正统目录学的圭臬。《艺文志》在“诸子略”中共列了十家，首儒家，次道家，最后是小说家。他说：“诸子十家，其可观者九家而已。”也就是说，小说家不在九家之列。那么，什么是小说家呢？他说：“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街谈巷语、道听涂说者之所造也。孔子曰：‘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致远恐泥。是以君子不为也。’然亦弗灭也。闾里小知者之所及，亦使缀而不忘。如或一言可采，此亦刍蕘狂夫之议也。”桓谭（约前20—56）《新论》也说：“若其小说家，合残丛小语，近取譬论，以作短书，治身理家，有可观之辞。”合观两家的见解，我们可以看出以下几个问题：

一、《艺文志》将小说家列在“诸子略”中，而没有列在“六艺略”的“春秋”类中。在目录学中，“诸子略”相当于后世的“子部”，而子部是以明理类著述为主，包括博物类等著述的。“六艺略”相当于后世的“经部”，后世的“史部”则是从春秋类中分化出来的，而“春秋类”和“史部”是以记述历史事实的著述为主的。于此可见，《艺文志》中的“小说家”类与“儒家”等类一样，都是以明理为主的。

二、班固称“小说”为“小知者之所及”，犹如“刍蕘狂夫之议”，又引孔子（按今本《论语》为子夏语）的话称之为“小道”。桓谭则说“小说”是一种“譬论”，是“丛残小语”，“治身理家，有可观之辞”。可见，“小说”是一种相对于“大道”的“小道”，是平民的通俗的小的“道术”，是不能与“儒家”、“道家”等所言的“大道”相比的，因此“君子不为”。

三、《艺文志》小说家类著录有《伊尹说》《鬻子说》《青史子》《师旷》《宋子》《黄帝说》等，也都是诸子一类的名目。《宋

子》下有注云：“孙卿道：‘宋子，其言黄老意。’”许多学者都认为，宋子即道家的宋钘。《伊尹说》下有注云：“其语浅薄，似依托也。”许多学者认为，《吕氏春秋·本味》篇即是《伊尹说》的佚文。此篇是以伊尹与殷汤问答的方式进行说理的，与诸子寓言同格。《青史子》下有注云：“古史官记事也。”按，所谓古史记事大多是以记言为主的，这一点刘知幾在《史通》中早有论述，我们从《尚书》《逸周书》《国语》《战国策》等著名的古史著述中，也清楚地可以看出这一点来。其次，鲁迅《古小说钩沈》辑有《青史子》佚文三条，分别见《大戴礼记》、贾谊《新书》和应劭《风俗通》，都是讲礼仪的。可见，这里所谓“事”，实际是“做事的方式”。《师旷》下亦有注云：“其言浅薄。”《务成子》下有注云：“称尧问，非古语。”王应麟《汉志考证》谓，《荀子》有“舜学于务成昭”语，注引《尸子》有“务成昭之教舜”云云。务成子当即务成昭。可见“尧问”就像医书《黄帝内经》中的“黄帝问”一样，不过是问答体的明理文而已。

总之，从以上三点，我们可以看出，班固所说的“小说”同《庄子》提到的“小说”及《荀子》提到的“小家珍说”指的都是“小道”，《艺文志》小说家类所著录的著作大都是明理的，而非叙事的。当然，这些著述“近取譬论”“迂诞依托”，也可能有像鲁迅所说的“托人者似子而浅薄、记事者近史而悠谬”那样的段落。这种段落可能具有“小说性”，但这并不能影响这些著述的总体特点，就像我们不能说《庄子》《列子》等书是小说集一样。《汉书·艺文志》通过叙录和辨伪，主要还是强调了“重道崇实”这一观念，这一点具有承上启下的意义。此后，在王充（27—约97）的《论衡》、刘知幾（661—721）的《史通》中，便从理论上把这种观念发挥到淋漓尽致的程度，同时也从不同的角度对真正的小说加以排斥。从哲学的、史学的立场看，他们的

观点是无可非议的，但与小说艺术却是格格不入的。后来人对这一理论似乎没有明显的发展。大量的学术著作，虽然涉及到了小说问题，但大都是对这一理论的具体运用。

在目录学上，到了北宋欧阳修（1007—1072）等人所修的《新唐书·艺文志》小说的观念，出现了某种新的变化。其具体表现是，将《隋书·经籍志》史部杂传类中的二十二种著述和《旧唐书·经籍志》史部杂传类中的二十二种著述，归入了小说家类。这样，在小说家类中，便包括了明理（及博物）和记事两类著述。在这些记事类著述中，除了原先已有的少量志人小说（如《世说新语》等）外，新增的几乎都是鬼神志怪作品（如《搜神记》《幽明录》等）。而在当时，史家认为这两类作品都是“实录”性的，原本是史书的附庸。因此，从修撰者的主观意图上说，仍没有把虚构的小说作品归入小说家类。至明人胡应麟（1551—1602），在《少室山房笔丛》中把小说家类的小说分为志怪、传奇、杂录、丛谈、辨订、箴规六类。其中，前三类基本上属于记事类著述，后三类基本上属于明理（及博物）类著述。值得注意的是，他第一次把真正意义上的小说（即传奇）归入了小说家类，这是一个很大的进步，但对后来的权威性的目录学著作并没有产生明显的影响。

清代纪昀（1724—1805）主持纂修的《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是正统目录学的权威性、总结性的巨著，它对小说家类著述做了一次较大的调整，首先是全部剔除了明理性著述，又把记事类（包括一部分博物类）著述分为杂事、异闻、琐语三大类，所含作品基本上相当于今天所说的志人、志怪和杂记小说，特别是在存目中还含有少量传奇小说。但这并不能表明纪昀等人的史家小说观有什么进步。他说：“夫著书必取熔经义，而后宗旨正；必参酌史裁，而后条理明；必博涉诸子百家，而后变化尽。”又说：

“《聊斋志异》盛行一时，然才子之笔，非著书者之笔也。虞初以下，干宝以上，古书多佚矣。其可见完帙者，刘敬叔《异苑》、陶潜《续搜神记》，小说类也；《飞燕外传》《会真记》，传记类也。《太平广记》事以类聚，故可并收。今一书而兼二体，所未解也。小说既述见闻，即属叙事，不比戏场关目，随意装点。伶玄之传，得诸樊嫫，故猥琐具详。元稹之记，出于自述，故约略梗概。杨升庵伪撰《秘辛》，尚知此意，升庵多见古书故也。今燕昵之词，媒狎之态，细微曲折，摹绘如生。使出自言，似无此理；使出作者代言，则何从而闻见之？又所未解也。”最后又引刘勰的话说：“浮滔前世，既洗予闻；渺渺来修，谅尘彼观。”（以上见盛时彦《姑妄听之跋》）从以上这些话中，我们可以看出，纪昀仍顽强地坚持史家的小说观，极力排斥虚构性的作品。因此，在《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中，没有叙列《聊斋志异》一类的作品，更不要说白话小说了。就是收入了某些唐人传奇集，也不等于他承认或认识到这是些虚构性的小说作品。换句话说，他是把这些作品视为与《搜神记》等书同格之作的。

以上，就是史家小说观念的大概情况。我们认为，这种小说观不懂得小说作品的社会意义和艺术特性，对小说作品采取了排斥的态度，因而不利于小说作品的生产和发展的。在我们研究古代小说时，不能以这种小说观为主要依据。

（二）关于文家的小说观念

文家的小说观念大约滥觞于庄周（约前 369—前 286）的《庄子》。《庄子·天下》篇说：“以谬悠之说，荒唐之言，无端崖之辞，时恣纵而不倦，不以觭见之也。以天下为沈浊，不可与庄语，以卮言为曼衍，以重言为真，以寓言为广。独与天地精神往

来而不敖倪于万物，不遭是非，而与世俗处。其书虽瑰玮而连犴无伤也，其辞虽参差而谲诡可观。”关于“卮言”、“重言”、“寓言”这三言，在《寓言》篇中又进行了详细的阐释。所谓“寓言”即是“藉外论之”的寄寓之言。所谓“重言”即是用于终止辩论的耆艾（年高望重者）的言论，实为寓言的一种（卮言这里姑且不论）。把庄子及其后学的这些议论与《庄子》本文结合起来考察，我们就可以明白，所谓“谬悠之说”、“荒唐之言”，通过谲诡的“寓言”等形式表现出来，实际上就是史家小说观所说的“虚言”、“虚妄之辞”，也就是奇特的虚构故事。这便接触到了小说艺术的本质特征，充分体现了文家小说观“爱奇用虚”这一核心内容。实际上，《庄子》中的某些故事已达到了小说的水准。因而，宋人黄震说：“庄子以不羁之才，肆跌宕之说，创为不必有之人，设为不必有之物，造为天下必无之事，用以眇末宇宙，戏薄圣人，走弄百出，茫无定踪，固千万世诙諧小说之祖也。”（见《黄氏日钞·读诸子》）清人尤侗也说：“《盗跖》《渔父》《让王》《说剑》诸篇，文义粗浅，不类蒙园（庄子）之笔，直为后世小说作俑耳。”（见《艮斋杂说》卷二）因此，后世著述多称中短篇小说为“寓言”，如唐人李肇《国史补》称《枕中记》为“寓言”，明人《韦十一娘传》和《虞初志》评称《虬髯客传》为“寓言”，宋人《夷坚乙志序》称《玄怪录》为“寓言”，《夷坚支志》称《龙城录》为“寓言”，明人称《剪灯新话》和《剪灯馀话》为“寓言”（分别见二书序言及周诗雅《续剑侠传》），如此等等。至于称中短篇小说为“传奇”，则是宋代以后的事，而“小说”一名在南宋还只是说书、评话中的一个门类。

这种小说观念，在庄子之后，经久不衰地盛行于世。在汉代，做为一代文豪的刘安、司马迁、刘向、桓宽、班固等，就是一些兼具史家和文家二重人格的人物。王充的《论衡》首先比较详细

地记载了这种小说观念。《对作》篇说：“世俗之性，好奇怪之语，说虚妄之文。何则？实事不能快意，而华虚惊耳动心也。是故才能之士，好谈论者增益实事，为美盛之语；用笔墨者造空生文，为虚妄之传。听者以为真然，说而不舍；览者以为实事，传而不绝。不绝，则文载竹帛之上；不舍，则误入贤者之耳。至或南面称师，赋奸伪之说；典城佩紫，读虚妄之书。”《艺增》篇又说：“俗人好奇。不奇，言不用也。故誉人不增其美，则闻者不快于意；毁人不益其恶，则听者不愜于心。闻一增以为十，见百益以为千。使夫纯朴之事，十剖百判；审然之语，千反万畔。墨子哭于练丝，杨子哭于歧道，盖伤失本，悲离其实也。蜚流之言，百传之语，出小人之口，驰间巷之间，其犹是也，诸子之文，笔墨之疏，大贤所著，妙思所集，宜如其实，犹或增之。”像这样的文字，还可以举出许多。“俗语不实，成为丹青，或为丹青之文，圣贤惑焉”（见《书虚》篇）四句，大约可以概括王充的诸多议论。王充所指斥的“虚妄之言”，当然不仅仅指小说而言，但无疑包括小说在内。其中就有今仍传世的《燕丹子》《越绝书》《卫灵公过濮水》等小说作品。值得特别注意的是，这些记载或议论，对于产生小说的社会心理亦即需求，对于小说从群众到个人的创作过程亦即生产，对于小说的得以书于竹帛亦即成为文本等都说到了，尽管持反对的态度，但说得比较全面，比较合理，应当予以充分的重视。约略后于《论衡》的应劭的《风俗通》，对于文家的小说观和小说作品，也有所涉及。

刘勰（约465—约532）在《文心雕龙》中所说的“文”范围比较宽泛，既包括文学作品，也包括写在竹帛上的一些非文学作品。同时，在那个时代，他也不可能摆脱儒家的影响，因而为文主张“征圣”、“宗经”，这也就不能不“重道崇实”，但他又不愧是一位深得“文心”三昧的文学理论家。首先，他在《正纬》

《辨骚》《诠赋》《谐隐》《史传》《诸子》等篇中，论列了种种“爱奇用虚”的现象之后，都给予了某种有条件的肯定评价，然后又《神思》《夸饰》等篇中，从理论上阐释了想像及虚构在文学创作中的关键性作用。这样，就使他的文学观念十分接近文家的小说观。尽管《文心雕龙》并没有直接提及作为真正文学的小说作品，但却为此后的小说创作提供了理论依据，这对推动小说创作的发展是有明显的积极作用的。

唐人刘知幾（661—721）的《史通》是一部中国古典文学理论巨著。写史当然要“重道崇实”。但刘知幾认为，对于史籍来说，“实”（“信”）是第一位的，因此他反对任何虚假现象。在当时，人们对历史与小说之间的界限并没有明确的认识，因此在《史通》中便不能不涉及小说作品和文家的小说观。其中至少有两个观点是值得重视的。一是，刘知幾认为小说是“虚辞”，有些小说故事甚至是有意识造作的。他说：“故立异端，喜造奇说，汉有刘向，晋有葛洪”（见《杂说》下）。又说：“逸事者，皆前史所遗，后人所记，求诸异说，为益实多。及妄者为之，则苟载传闻，而无铨择。由是真伪不别，是非相乱，如郭子横之《洞冥》、王子年之《拾遗》，全构虚辞，用惊愚俗。此其为弊之甚者也。”（见《杂述》）诸如此类的言论，从对立面的立场指出了小说与史籍的本质区别。二是，刘知幾上承王充，进一步指出，小说的故事和人物，往往是“层累的”形成的。他说：“武王为《泰誓》，数纣过失，亦犹近代之有吕相之为晋绝秦，陈琳之为袁檄魏，欲加之罪，能无辞乎？而后来诸子，承其伪说，竞列纣罪，有倍《五经》。故子贡曰：桀、纣之恶不至是，君子恶居下流。班生亦云：安有据妇人临朝。刘向又曰：世人有弑君害父，桀、纣不至是，而天下恶者，必以桀、纣为先。此其自古言辛、癸之罪，将非厚诬者乎？”此类言论，从对立面的立场上，揭示了某些小

说特别是“历史小说”的形成过程，“吴越争霸”的故事，就是一个最突出的佳例。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接触到了小说形象的类型化、典型化问题。总之，《史通》评论了《逸周书》《越绝书》《洞冥记》《拾遗记》等许多书中的小说作品，从而也就涉及到了伴随着这些作品的文家小说观。

最早从正面表述了文家小说观的某些观点的，大约是唐代古文运动的倡导者韩愈（768—824）和柳宗元（773—819）。韩愈在《进学解》中说“春秋谨严，左氏浮夸”。所谓“浮夸”即是虚辞。又，张籍接连在两封信中批评韩愈“多尚驳杂无实之说，使人陈之于前以为欢，此有以累于令德”。韩愈在两封回信中反驳说：“此吾所以为戏耳。比之酒色，不有间乎？吾子讥之，似同浴而讥裸裎也。”又说：“昔者夫子犹有所戏，《诗》不云乎：善戏谑兮，不为虐兮。《记》曰：张而不弛，文武不能也。恶害于道哉。”我们认为，张籍所说的“驳杂无实之词”，指的是宣讲小说（白话小说），即是同时人元稹、白居易等在长安家中所听的《一枝花话》之类。韩愈肯定了此类作品的娱乐作用，并认为无害于道，可以寓教于乐。柳宗元在《读韩愈所著〈毛颖传〉后题》一文中，也以寓教于乐为由，为虚构的叙事作品辩护。同时，他又以食品为喻，认为此类作品就像百味中的一味，可以丰富人类的生活。与传奇小说中的同类作品相比，《毛颖传》描写较少，因而一般不认为是小说作品，但二者的创作方法是相同的。韩、柳二人活跃于传奇小说的繁荣时代，他们不仅为小说类作品进行辩护，而且是传奇小说创作的实践者，他们的《石鼎联句诗序》《河间传》《李赤传》等，都堪称传奇小说的杰作。因而，他们的上述观点，在当时和后世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是不容忽视的。

此后，经过一段曲折的发展过程，到了晚明这一思想再次解